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895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4

采购人：湘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湘潭大学 的 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895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4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包1、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1	1,200,000.00	1,034,276.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湘潭大学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羊牯塘27号

邮编：411100

联系人：孙和龙

联系电话：0731-5829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博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湘湖渔场南明苑湘诚时速风标501、502、503室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明秋、李小明、刘亚琴、唐捷杰（财务）、彭寨红、罗艺豪

联系电话：0731-84284413、84284403（财务）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博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90%执行）。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上打印件。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

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

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 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 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 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 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技术）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商务）人员服务水平、（商务）制造商服务支持、其他材料、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技术）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同类项目业绩、（技术）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技术）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范围（服务范围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服务范围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一般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的（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一般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的（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6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5.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计40分，一般采购需求（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4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技术评审 (明标)	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背景、建设现状、运维服务目标; 2.服务范围、运维内容; 3.理解非常准确对运维的难点、要点和重点的分析; 4.针对本项实施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0分; 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2.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 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团队分工和职责划分; 2.运维人员专业认证及经验; 3.运维服务保障能力方案 4.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机制及运维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0分; 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2.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主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 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流程、服务方式；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管理制度; 4.系统升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甲方签订时间为准）做过智慧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或类似设备维保服务，每个计20分，加满40分为止，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4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人员服务水平	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得15分，最高得3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时需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证明（形式不限）。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 人员服务水平
	制造商服务支持	投标人书面承诺，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投标人无法解决的运维事项（如重大维修、软件升级、系统对接等一切需要原产品制造商提供服务支持的事项），均可享受原产品制造商技术服务支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的计30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 制造商服务支持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895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34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34,27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智慧教室教学软硬件维保	1.00（批）	1,2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二、项目内容（范围）：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智慧教室软硬件 维保服务	2026年-2028 年	120000 0	120000 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	-------------	-------------	----------------

注：

-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服务的主要要求：详见“第二节、服务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教室教学软硬件维保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此次设备维保服务购买共涉及“智慧教室”359间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置。 （一）需服务“智慧教室”分布情况： 1. 北山阶梯、行远楼、文科楼、外语楼、商学院等北山片区50多间多媒体教室； 2. 逸夫教学楼45间多媒体教室和1间中央控制室； 3. 第一教学楼、南山阶梯教室、土木楼等南山片区43间多媒体教室； 4. 兴湘教学区3栋教学楼90多间多媒体教室和两间录播教室； 5. 研究生院17间、商学院10间、兴湘A栋22间、信息科技大楼73间。 （二）智慧教室主要设备构成： 1. “智慧教室”设备项目：建设网络中控设备，通过“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管理每个“智慧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实现对多媒体教学设备（如：电脑、投影机、投影幕、功放、屏蔽仪等）、环境控制设备（如：灯光、空调等）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的控制。 2. 基础的设备：在中心机房及教室部署高性能云教学主机和云教学终端，用虚拟云桌面替代传统 PC 机，通过云桌面系统，管理各云教学终端，实现分片区分发不同系统镜像文件，管理和更新系统文件，镜像文件安装教学所需软件。 3. 标准化考场设备：淘汰原有模拟视频考场监控系统，建设全新的高清数字视频考场监控系统和屏蔽设备，每个教室已经增设了LED电子显示钟。 4. “一师一麦”项目：增加蓝牙接收设备，为所有教师配发高质量蓝牙话筒。 5. 智慧教室主要维保设备清单						
				资产名称	数量	型号	规格	存放地名称	厂家

1.	智慧管理主机软件	46套	Sunm SE N		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智慧管理主机软件	313套	HC V4.0		智慧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3.	控制面板	46套	Sunm W M-CP		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控制面板	313套	HC-LED-S 8C	8寸液晶屏	智慧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5.	刷卡器	46套	Sunm W M-CR		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云终端+显示器+鼠键套装	143套	RG-Rain3 10W	*冠捷22寸、双飞燕	智慧教室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	云终端升级版+显示器+鼠键套装	216套	RG-CT55 02C-G4	AOC 23.8寸、双飞燕	智慧教室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	交互式书写屏	75套	HC-DTS-W6		智慧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9.	“智慧教室”基础设备	46套	Sunm W M-1530等	含讲台、主机及管理软件V1.0等	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智慧教室”基础设备	313套	HC-E330 0	HDMI版,含讲台、主机及管理软件V1.0等	智慧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11.	“智慧教室”管理软件	1套	Sunm SE N		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智慧教室”管理软件	1套	HC-VS		智慧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13.	标准化考场设备	219套	JYD-E920 1-HSI等	(4件套) 半球摄像3050+拾音器260+屏蔽仪790+LED钟765	标准化考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标准化考场设备	140套	高清版本JYD-E9401-HSI等	(4件套) 半球摄像3050+拾音器260+屏蔽仪790+LED钟765	标准化考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一、项目概况：

15.	“智慧教室”环境管控设备	46套	Sunm SE N-GW-S等	含网关、开关、红外遥控器及项目实施等	环境控制智慧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常态化录播系统（10套）	10套	Sunm W M-RH2-S等	含录播主机、控制面板、摄像机及拾音器	常态录播教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盟智慧课室管理平台	1套	Sunm-Cloud SC V3.0	含4项授权及二次开发	计算中心机房服务器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璨智慧课室管理平台	1套	V4.0	含二次开发定制	逸夫楼监控中心、信息科技大楼监控中心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9.	拼接屏（15块）	一套	ST-TJ55S M-35	*	逸夫楼监控中心	湖南湘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	1套	JYD-MVP6 08D16H	*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SIP网关	2套	JYD-ST59 600/R	*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视音频转发软件	1套	V6.0	*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数字监控软件	1套	V6.0	*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校级网管软件	1套	V6.0	*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Sip巡查管理系统	22套	K-C3	竞业达智能客户端	逸夫楼监控中心	北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6.	Sip巡查管理系统	23套	K-C3	竞业达智能客户端	信息科技大楼监控中心	北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7.	无线屏蔽仪	344个	R-106A（4G考场型）		各教室	深圳市丰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8.	录播平台（含管理软件）	1套	三盟教学资源云平台	含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触摸一体机	2台	Sunm W M-ID86S	86英寸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精品录播教室基础设备	2套	Sunm W M-1030等	含讲台、增强版主机及管理软件V1.0等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精品录播系统	2套	Sunm W M-RH5-S等	含主机、控制面板、摄像机及数字音频处理器等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智慧教室”环境管控设备	2套	Sunm SE N-GW-S等	含网关、开关、温湿度计、窗帘电机及红外遥控器等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无线投影网关	4套	Sunm W M-WST2	*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55寸液晶电视机	6块	MOOKA U 55H3	含吊装支架	兴湘C501、502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云主机（含教学管理软件）	3个	RG-RCD6000-Main	含教学管理软件ClassManager Sunny	网络中心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6.	资源主工作站	1套	Sunm CR -2513(M3)	2U机架式/E5-2630V3/32G/企业级硬盘	老计算中心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网络存储服务器	4台	JYD-96128NX	*	网络中心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企业级硬盘	24个	4TB	24个	网络中心	西部数码
39.	导播控制面板	1套	Sunm W M-RCPC	*	逸夫楼主控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IP语音对讲主	1套	Sunm W M-VT-E	*	逸夫楼主控室	广东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tr><td>41.</td><td>IP对讲分机</td><td>313个</td><td>P10</td><td></td><td>各教室</td><td>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td></tr><tr><td>42.</td><td>P1.5LED屏</td><td>5套</td><td>P1.5</td><td>165寸</td><td>兴湘A栋</td><td>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43.</td><td>P2.0 LED屏</td><td>2套</td><td>P2.0</td><td>200寸</td><td>逸夫楼大厅、二报</td><td>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41.	IP对讲分机	313个	P10		各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42.	P1.5LED屏	5套	P1.5	165寸	兴湘A栋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	P2.0 LED屏	2套	P2.0	200寸	逸夫楼大厅、二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	IP对讲分机	313个	P10		各教室	北京华臻电子有限公司																		
42.	P1.5LED屏	5套	P1.5	165寸	兴湘A栋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	P2.0 LED屏	2套	P2.0	200寸	逸夫楼大厅、二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二、“智慧教室”维护范围	全校359间“智慧教室”内从墙上网络接口和220V插座起的与多媒体教学系统相关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包括多媒体讲台以及讲台上和讲台内部的设备（云桌面、网络中控、IP电话、鹅颈话筒、蓝牙接收机、功放机、交换机等）、线路，安装在建筑物上投影屏幕、音箱、LED电子屏、屏蔽仪及连接线路等。软件系统包含网络中控系统、云桌面系统、考试监控系统和录播系统。 教室内的供电、照明、无线终端等不包括此范围。																					
			根据湘潭大学教学活动安排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管理技术人员依靠目前使用的教学管理平台完成“智慧教室”的软件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一）、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平台与服务器基础运维管理 负责双品牌智慧教室管理平台7×24小时运行监控、日志分析、性能调优与安全防护，定期开展服务器健康巡检、磁盘空间清理、进程守护、数据库备份与优化，及时处理平台卡顿、掉线、登录异常、数据同步失败等故障，保障平台核心服务不间断、无宕机、无数据丢失，满足日常教学常态化使用要求。 2.配合新设备无缝接入与兼容调试 针对新增智慧黑板、录播主机、中控主机、音视频设备、物联控制模块、互动终端等硬件设备，提供标准化接入流程，完成设备注册、协议适配、参数配置、网络打通、状态联动测试，确保新设备上线即可用、接入无冲突、控制无延迟，实现与原有平台环境无缝融合、统一管控。 3.平台设备远程锁定与解锁管理 按照教学管理与安全管控要求，执行平台内教学设备远程锁定、定时锁定、批量解锁、权限恢复操作，严格规范锁定范围、解锁时效与操作日志留存，防止设备被违规使用、私接外设、非授权访问，保障教室设备资产安全与教学秩序。 4.课表系统对接与数据同步 完成学校课表管理系统、排课系统、教务系统与智慧教室平台深度对接，实现课表信息自动下发、教室资源自动匹配、设备使用权限自动关联、上课状态自动联动；定期校验课表同步准确性，处理数据延迟、错位、丢失等问题，确保教室使用、设备调度与教务安排完全一致。 5.集成设备故障排查与稳定保障 全面处理平台内已集成硬件、软件、模块的接入异常、控制失效、通讯中断、音视频不同步、互动卡顿、画面黑屏等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小故障即时解决、复杂故障限时修复，全程不影响正常授课与教学活动开展。																					

（二）、云桌面RCD镜像服务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RCD服务器与管理平台日常维护

负责云桌面RCD服务器硬件状态、系统服务、网络连接、负载均衡、存储资源的日常巡检与运维，定期进行服务器散热检查、固件升级、冗余备份、故障预警，保障管理平台登录正常、终端连接稳定、资源分配合理，杜绝服务器宕机、终端离线等问题。

2.分片区镜像文件精细化管理

按照校区、楼栋、楼层、专业、教学场景实行片区化、分类别管理，建立系统镜像版本库、备份库、归档库，对镜像文件进行统一命名、版本标记、安全存储与定期校验，确保镜像文件不丢失、不损坏、不混乱，满足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3.系统补丁与软件插件常态化更新

定期对云桌面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系统补丁更新、病毒库升级、漏洞修复；按教学计划与软件生命周期，完成办公软件、浏览器、驱动程序、教学工具、行业插件的新版本部署、旧版本卸载、兼容性测试，确保系统稳定、软件可用、安全合规。

4.教学软件按需安装与镜像更新

根据各院系教学需求，及时完成专业软件、实训软件、考试软件、学科工具的安装、激活、配置、绿化与调试，完成系统镜像重新封装、优化精简与版本更新；严格遵循先测试、再分发、后核验原则，确保镜像无病毒、无报错、无兼容性问题。

5.镜像分发与终端运行全流程核验

系统镜像分发前进行小范围试点测试，分发过程实时监控进度与成功率，分发完成后逐一对所有云桌面终端进行开机测试、功能验证、软件检查、运行速度测试，形成终端核验记录；确保所有终端统一版本、统一环境、统一状态，零故障支撑课堂教学。

（三）、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1.日常教室监控设备远程运维

对全校标准化考场及普通教室监控摄像头、拾音器、解码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显示终端进行24小时远程在线监控，实时查看视频在线率、音频状态、存储状态、网络连通性，及时处理画面丢失、雪花屏、音频杂音、存储中断、设备离线等故障。

2.重大考试前全面调试与检修

在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升本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校期末统考等重要考试前，完成全考场拉网式排查：对监控摄像机、拾音设备、硬盘录像机、交换机、显示屏、供电模块等逐一通电检测、画面调试、声音校准、存储测试、时间同步，确保设备100%可用。

3.考场编号规范配置与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教育考试院与学校考务要求，对标准化考场进行统一编号、点位标注、信息录入与平台绑定，确保考场编号准确、对应关系清晰、平台显示一致，满足考试巡查、视频调取、考场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4.音视频质量与存储服务保障

确保所有考场视频画面清晰、无遮挡、无延迟、无卡顿，音频拾音清晰、无杂音、无断音，存储服务器读写正常、录像时长达标、回放流畅；建立存储健康检查机制，及时更换故障硬盘，保障考试全过程音视频完整可查、可追溯。

5.考试院对接与上级巡查保障

对需要与省、市教育考试院、考务指挥中心对接的标准化考场，确保专线网络、平台对接、数据上传、视频推流全程稳定通畅，配合完成上级巡查、远程监考、在线巡检，满足国家教育考试标准

		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要求。 （四）、配合升级、改造、搬迁与新增建设技术服务 1.智慧教室软硬件升级加装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全程配合完成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加装、应用拓展、系统优化；配合完成智慧黑板、中控、音箱、摄像头、物联模块等硬件新增、加装、移位、布线调试，做到实施规范、衔接顺畅、运行稳定。 2.设备更新与第三方协同服务 在采购人对标准化考场设备、机房存储监控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设备进行更新替换时，积极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供应商完成设备上架、网络对接、系统配置、联调联试；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与环境适配服务，不额外收取任何维保服务费用。 3.智慧教室新建改建无缝接入服务 如因教学发展需要新建、改建智慧教室（规模不超过现有多媒体教室总数20%），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新增教室设备上架、平台注册、协议对接、参数配置、功能调试、统一监管、使用培训，实现与原有智慧教室平台无缝接入、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调度。 4.应急保障与持续性技术支持 在实施升级、改造、搬迁、接入过程中，制定应急预案与错峰实施计划，避开教学与考试高峰期，确保不中断教学、不影响考试、不造成数据风险；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故障处理、操作培训与使用指导，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	--

	4	四、重要说明1	1、投标人须结合服务范围的理解、项目目标特点的分析制定本项目的整体维保技术服务方案。 2、根据目前学校智慧教室及标准化考场教室设备运行情况，在进场时一次性提供下列清单中所有的设备做为维保的备件，费用包含在维保总报价内。备品备件需要在进场时存放在学校指定机房，以备随时更换故障设备使用，确保正常教学不受影响。 附表1 2026年--2028年维保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table><tr><th colspan="2">分项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单位</th></tr><tr><td>1.</td><td>智慧管理主机</td><td rowspan="12">可以与现在产品配套使用。</td><td>5台</td></tr><tr><td>2.</td><td>控制面板</td><td>10台</td></tr><tr><td>3.</td><td>IP语音对讲主机</td><td>10台</td></tr><tr><td>4.</td><td>半球摄像机</td><td>10台</td></tr><tr><td>5.</td><td>拾音器</td><td>10台</td></tr><tr><td>6.</td><td>LED时钟</td><td>5个</td></tr><tr><td>7.</td><td>云终端</td><td>10台</td></tr><tr><td>8.</td><td>交互式书写屏</td><td>2台</td></tr><tr><td>9.</td><td>显示器</td><td>10台</td></tr><tr><td>10.</td><td>LED单元板</td><td>30张</td></tr><tr><td>11.</td><td>智慧管理主机</td><td>5台</td></tr><tr><td>12.</td><td>控制面板</td><td>5块</td></tr></table> 4、总报价包含所有智慧教室主要设备清单中产品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任何软硬件维修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原有设备及相关部件的拆除及处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任何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5、供应商报价可以到湘潭大学现场勘查，了解现场各类产品性能和系统平台数据库目前运行情况。 6、智慧教室运维服务考核小组每学期根据各项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本年的维保服务费。综合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半年维保服务费的作为罚金，并自动取消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智慧管理主机	可以与现在产品配套使用。	5台	2.	控制面板	10台	3.	IP语音对讲主机	10台	4.	半球摄像机	10台	5.	拾音器	10台	6.	LED时钟	5个	7.	云终端	10台	8.	交互式书写屏	2台	9.	显示器	10台	10.	LED单元板	30张	11.	智慧管理主机	5台	12.	控制面板	5块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智慧管理主机	可以与现在产品配套使用。	5台																																									
2.	控制面板		10台																																									
3.	IP语音对讲主机		10台																																									
4.	半球摄像机		10台																																									
5.	拾音器		10台																																									
6.	LED时钟		5个																																									
7.	云终端		10台																																									
8.	交互式书写屏		2台																																									
9.	显示器		10台																																									
10.	LED单元板		30张																																									
11.	智慧管理主机		5台																																									
12.	控制面板		5块																																									
★	5	四、重要说明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文件项目维保清单内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材料、配件、辅材，备品备件以及运输、调试、管理、财务、维保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维保车辆运营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五、智慧教室运维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要求: 1、依据学校的教学课程安排提供7天×11小时(正常每天11个课时)的巡检和现场排障响应服务,寒暑假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2、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日常小故障在接修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计算机系统、云桌面系统、LED电子屏、网络中控、音箱和投影屏幕等故障在接修后3小时内修复;计算机、中控、控制器、功放等需返厂维修的故障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在设备待修复期间,成交供应商以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 (二) 此项运维服务必须以驻场方式进行。 1、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并配备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不能为在校学生。驻场人员必须熟悉湘潭大学智慧教室基本情况,对服务相关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三年服务期内无校方许可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因故请假或无法继续工作,服务提供方须安排具备同等技术能力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驻场技术人员须遵守校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2、驻场服务人员须专人专职负责,由采购人提供专门的工作场地,保证在学校教学活动时间内必须在岗,保障教学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驻场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及住宿;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三) 配套维护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要自备进行维护的必要设备和交通工具。维保期内须提供维保车一辆,各项合格证件自行办理,用于校区院系间的维护和设备搬运。 (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制定每日维保流程,执行日常管理,对整个管理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制定清单,对所有的设备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及维修情况都要记录并统计,须每季度将系统运维服务具体执行情况总结成报告提交设备维修管理岗。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意见认真总结,有问题解决,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须马上通报采购人,不得延误隐瞒。 (五)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未尽告知义务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六) 服务保密要求:服务提供方及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校方的保密规定,不得将校方系统软硬件及所有用户相关信息公开、传播或提供给他人及第三方组织,并要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安全保密责任书将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签订合同即表示认可本条约定。 (七) 重点保障:在每学期开学初、各类重大教学竞赛、重大考试等重点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从公司委派3名及以上有丰富经验的维修工程师,携带专业维修工具进行现场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
--	---	--------------	---

	7	六、服务标准	整个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所有设备的产权，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需要达到的标准如下： 1、多媒体控制台各设备正常运行，电脑安装有教学所需软件，IP电话正常通话，扩音设备正常，音箱无杂音，幕布正常升降，投影图像清晰，保证坐在最后一排的也能看清屏幕。 2、标准化考场的监控摄像头对焦准确，成像清晰，无遮挡，画面覆盖所有考生，能将视频录入服务器中。 3、录直播室设备正常运行，各画面信号正常，能保证录直播的顺利完成。 4、控制中心内物品摆放整齐，办公设备正常运转，无杂物堆积。 5、成交供应商管理的所有场所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无消防隐患。 6、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维护备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教室的实际情况，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和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配件。 7、备品备件：为了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采用备品替代场外维修的方案。成交供应商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维修配件、材料和备品，确保系统的及时修复；安排一定数量的计算机、中控、IC卡控制器作为备用设备，及时替代故障设备，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	---	--------	--

8	七、处罚规定与服务考评体系	(一) 处罚规定 为了严格规范成交供应商的行为，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制定以下处罚规定： 1、在日常云桌面的维护中，分片区管理和维护系统镜像文件，定期升级系统补丁、新版本软件、插件等，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安装教学软件，更新并分发系统镜像文件，分发镜像文件后应检查每个云桌面终端的运行情况，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若出现工作失误，大面积影响正常教学（一个片区的10%的教室），造成教学事故，出现一次，扣款2000元。 2、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管理等行为时须按照相关规范，谨慎操作，若违规操作导致采购人财物损失或者人员伤害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需扣款1000元。 3、因实际教学需求，采购人可能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多媒体教室和标准化考场，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服务，出现一次，扣款1000元。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以保证教学正常进行，如有教师或学生投诉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态度蛮横、处理不当，经采购人查实的，出现一次，扣款1000元。 5、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日常小故障在接修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计算机系统、云桌面系统、LED电子屏、网络中控、一师一麦、功放音箱和投影屏幕等故障在接修后3小时内修复；计算机、中控、控制器、一师一麦、功放等需返厂维修的故障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在设备待修复期间，成交供应商以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做出相应处理，影响正常教学，出现一次，扣款300元。 6、成交供应商在学校服务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不得利用采购人设备、场地从事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得冒用采购人名义举行任何活动；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进行任何有违法律的活动；不得将服务期间获得的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7、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满后，所有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行，满足教学要求：云桌面能正常开启，运行教学软件；监控设备能正常录像，办公室内各用品完好，服务器正常运行。中控设备完好，录播教室运行正常，能够控制相关设备。如无法兑现此承诺，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并在服务费中扣去对应费用。 (二) 服务考评体系及考核办法 1、运维服务以学校的教学时间一学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一个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 2、上一考核周期结束后，考核基准分重置为100分，进入下一考核周期。 3、依据《多媒体及标准化考场教室设备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指标》所列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运维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并在5个工作日内经双方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采购人的智慧教室运维服务考核小组每学期根据各项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年度的维保服务费。若成交供应商各项考核综合平均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年的维保服务费；综合平均得分为80-89分的，采购人按年维保服务费的80%支付；综合平均得分为60-79分的，采购人按年维保服务费的50%支付；综合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半年维保服务费的作为罚金，并自动取消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湘潭大学多媒体及标准化考场教室维护保养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平时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按服务项目单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范围和内容

1、考核范围

根据多媒体及标准化考场教室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

2、考核内容

依据本项目包含的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对上述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3、考核方式

成立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技术员、任课教师和教务处组成的考核小组，每半年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评估，根据各项服务内容综合评分结果拨付多媒体及标准化考场教室设备维保服务费。

4、考核办法

依据《智慧教室教室设备运维质量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或有不可抗拒的外因，通知限期整改。并依据考核得分进行结算。

设备维护保养质量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服务	1.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2. 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故未在约定时间进行巡检服务，每发生一次，扣3分； 3. 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在巡检中发现系统运行异常，每发生一次，扣3分。	30		依据运维商提供日常巡查报告
2	现场驻点服务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1. 现场驻点维护人员无故不在采购人指定驻点场所，每缺席一次，扣1分； 2. 现场驻点维护人员不按照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执行，被采购人书面通报后仍拒绝改正，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非工作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夜间等）无法联系上中标人值班工程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每累计发生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者，需承担所造成的影响。	20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3 故障响应 1. 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须在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每逾期1天扣1分。	30		故障发生后，每24小时为一次计分周期。
			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运维日报 4 、月报、季度报 1) 运维日报：每个正常工作日，需在当日下班之前提交上一个工作日的运维日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日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运维月报：需在每个月初前3天内提交上个月的运维工作月报（纸质并盖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月报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10		
			1、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采购方临时需求和业务培训 5 1) 根据业主的功能需求提出的任务计划，在计划时限内完成任务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2) 根据系统新开发完成的功能，制定业务系统培训计划，并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培训次数，不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10		
			得分总计（1+2+3+4+5） 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10 0		
			采购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运维商负责人签字：			
			三、考核应用 1、根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建设运维服务团队的扣款制度，以学期为单位，根据考核评价得分，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详见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湘潭大学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羊牯塘27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2028年 地点：湘潭大学指定地点 方式：湘潭大学指定维保服务地点进行维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	2026年-2028年共6个学期，寒暑假根据学校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响应时间	1、依据学校的教学课程安排提供7天×11小时（正常每天10个课时）的巡检和现场排障响应服务，寒暑假根据学校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日常小故障在接修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计算机系统、云桌面系统、LED电子屏、网络中控、音箱和投影屏幕等故障在接修后3小时内修复；计算机、中控、控制器、功放等需返厂维修的故障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在设备待修复期间，成交供应商以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年度平均结算支付。成交供应商履行维保工作年后，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开具及有效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该年度的维保款项。以后每年度的维保款项支付以此类推。付款凭正式发票，发票须由成交单位开具。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制造商服务支持

详见附件：（商务）同类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商务）人员服务水平

详见附件：（技术）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详见附件：（技术）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234

项目名称： 湘潭大学2026-2028年“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包： 包1、智慧教室软硬件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智慧教室教学软硬件维保	1.00批	1034276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